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适用与实例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NYINFA
SHIYONG YU SHILI

详尽解读引导法条 实例配合理解操作

结婚 离婚 夫妻共同财产 财产分割
家庭关系 救助措施 子女抚养 婚姻效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 姻 法

适用与实例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NYINFA
SHIYONG YU SHILI

本书编写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与实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与实例》编写组编著. —3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18 - 4585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②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41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16 千

版本/2013 年 2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85 - 6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婚姻家庭生活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我国现行规范婚姻关系的法律是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施行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适用《婚姻法》的三部司法解释。目前，婚姻家庭生活中，夫妻财产关系、财产分割问题、子女抚养问题、婚姻效力问题等均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不少读者迫切需要学习、掌握相关的婚姻法律知识。

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了解婚姻相关法律知识，我们组织立法领域的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与实例》。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文为主线，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对条文应如何适用做了详细而有深度的释解，并结合社会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介绍了法条适用中的常见情形。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了解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的主要规定和注意事项，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读者维护好婚姻家庭关系、依法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保障婚姻家庭各方合法权益有所裨益，同时也恳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收，邮编100073。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	(2)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3)
第四条 【家庭关系】	(10)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11)
第六条 【法定婚龄】	(12)
第七条 【禁止结婚】	(15)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7)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21)
第十条 【婚姻无效】	(22)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	(29)
第十二条 【婚姻的无效】	(32)

第三章 家 庭 关 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36)
-------------------	--------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40)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41)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44)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46)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60)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71)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76)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78)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83)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84)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87)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89)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93)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97)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99)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101)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103)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106)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110)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17)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120)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22)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124)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29)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133)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36)
第四十条 【补偿】	(146)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148)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152)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157)
第四十四条 【遗弃】	(159)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160)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164)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170)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73)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176)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78)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180)

附录一 婚姻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	

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意见(1993.11.3)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意见(1993.11.3)	(207)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210)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 29)	(214)

附录二 婚姻法律文书范本

婚姻状况公证书	(217)
婚前财产协议书	(219)
离婚登记申请书	(220)
离婚协议书	(221)

附录三 实用流程图表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222)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2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条文解读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地位、任务和调整范围的规定。

我国没有统一的民法典,有关婚姻亲属方面的规定主要含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单行法律规定之中,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由《婚姻法》规定。此外,对婚姻家庭关系作出规定的还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各部、委、局发布的规章,如《婚姻登记条例》、《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决定》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如《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另外,一些国际条约以及外国法律在涉外婚姻关系中也会得到适用。

📖 适用要点

1. 《婚姻法》的调整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
2. 《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家庭的人身关系,也调整由此而产生的财产关系。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本条总共规定了五项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分别为: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和计划生育原则。这些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所在,是我国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实践中适用婚姻法时必须遵守的原则性规定。

婚姻自由原则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

一夫一妻原则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主要有以下含义:第一,任何人都不能同时拥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配偶;第二,在配偶一方死亡或者离婚之前,不得再次结婚;第三,一切公开的抑或隐蔽的一夫多妻制度都是违反婚姻法规定的。

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处于平等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是指应当对于妇女、儿童以及老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 适用要点

1. 婚姻法原则在实际案件中的适用。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在实践中,如果能够有具体的法律规则作为规范,那么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只有当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同时也没有其他政策或者规定作为法律依据时,才可以依据法律原则进行判案。当然,在具体适用各条法律规范的时候,法院也必须遵循婚姻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审判。

2. 男女平等原则中的“男女”不仅仅指夫妻双方,也包括其他家庭成员。第一,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比如,在结婚之后,男方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女方也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在离婚时,双方在分割财产、子女抚养等方面有着平等的权利。第二,在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在家庭生活中,无论是在姓名权、人身自由权、工作权、共同财产的所有权、遗产继承权等权利方面,还是在计划生育、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等义务方面,男女家庭成员都享有平等的地位。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条文解读

本条是关于对社会中一些违反《婚姻法》规定的行为所作的禁止性规定。

事实上本条是对《婚姻法》第二条的补充,是针对第二条所规定的五项基本原则而设立的六项强制性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严格禁止的行为包括:

1.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中,包办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在内)违背男女双方的意愿,强迫他人(包括子女)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其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一定的财物为目的,包办婚姻只是违背婚姻自由原则但不索取财物,而买卖婚姻则主要是为了索取财物而强迫他人婚姻。

2.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当事人双方自愿结婚但以索取一定财物作为结婚的前提条件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是有区别的:首先,前者索要财物的主体是婚姻当事人,而后者索要财物的主体为第三方;其次,前者属于婚姻双方自愿结婚,而后者则是婚姻双方或者

一方不愿结婚,由第三方强迫结合,其婚姻性质为违法婚姻。

3. 重婚行为。禁止重婚行为是落实一夫一妻原则的必然要求。

4.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这项规定是 2001 年修订《婚姻法》时新增加的,是对禁止重婚的补充。在现实生活中,这类行为主要表现为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又与他人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即姘居行为。

5. 家庭暴力行为。家庭暴力是指使用各种强暴手段对家庭中的成员进行人身方面的伤害、折磨、摧残等行为。

6. 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行为。虐待是指用打骂、冻饿、有病不给治疗等方法摧残、折磨家庭成员,使其在肉体上、精神上遭受痛苦的行为。遗弃,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负有赡养或者扶养义务的人不履行其义务的行为。

☞ 适用要点

1.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对于这类行为,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都应依法分别处理:(1)对于一般包办、买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可以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2)对于通过打骂、捆绑、限制人身自由等暴力方式干涉婚姻自由的,经受害人告诉,应当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需要注意的是,刑法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被告人自愿不告诉的,法院不予处理,但因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3)对于拐卖妇女之后,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按拐卖妇女罪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可根据情节,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并强迫结婚的行为人,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妇女者强行与被拐卖妇女发生性行为的,按强奸罪处罚;对被拐卖的妇女非法剥夺、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的规定数罪并罚。

对于基于包办买卖干涉他人婚姻所产生的婚姻关系,根据《婚姻法》第十

一条的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对于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等行为所获得的财物,由人民法院依法收缴,上交国家。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当事人在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在撤销婚姻时,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予以判决。

2. 在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况需要与借婚姻索取财物相区别的就是以婚骗财的行为,这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借婚姻索取财物其目的是与对方结婚,获取一定财物只不过是结婚的条件而已,即只要该条件实现,便与对方结婚共同生活。而以婚骗财其目的是为了骗取财物,结婚只是其骗取财物的一种手段,在骗财成功之后,即逃之夭夭。以婚骗财是一种诈骗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婚姻双方在结婚后,一方要求离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判决是否准予离婚。离婚时,婚前一方向另一方索要的财物的处理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即:“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如果不属于司法解释规定的上述几种情形的,那么上述财产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配。”

3. 禁止重婚:重婚是我国《婚姻法》和《刑法》明确禁止的行为,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包二奶”、通奸行为与重婚罪的区别。在现实中,这些行为可以说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但这类行为与重婚行为并不相同,也不能依照重婚罪处罚。因为根据我国法律,重婚是指“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包二奶”、通奸等行为并不符合重婚罪的构成要件,对于这类行为,可以通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者道德谴责的方式进行处理。另外,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是法律为了保护军婚所作的特殊规定,因此,如果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的,也要按照刑法定罪处罚。

对于“包二奶”、通奸者的配偶所受到的损害,可以在提起离婚时要求对方根据过错进行赔偿。

4.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对于这类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姘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姘居,并具结悔过;屡教不改的,可交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治安处罚;情节恶劣的,交由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

同时,如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禁止的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时不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的同居行为,这与禁止重婚是有区别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的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5.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对于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或虐待,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家庭暴力导致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的,还可以根据《刑法》对其以虐待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犯虐待

罪,告诉的才处理。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对于遗弃家庭成员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要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应用实例

实例一:

洪某(女)与冉某(男)于1989年10月20日结婚,并育有一女。婚后,冉某与未婚女性罗某相识,并开始有来往。后由于洪某发现罗某写给冉某的信件以及罗某送给冉某的手表,两人的关系暴露,洪某持信件及手表向好友张某等人哭诉,此事被冉某知道后,冉某还动手打了洪某。洪某的好友张某等人得知洪某被打之后,随即向冉某单位领导反映其出轨一事,冉某单位领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冉某保证不再与罗某来往。然而,冉某与罗某的关系并未就此中断,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罗某在干校文秘班读书,在此期间,冉某又两次去干校约见罗某。随后,罗某进入县体委工作,冉某经常去体委办公楼前接罗某,县体委领导曾多次提醒罗某,冉是有家庭的,叫其不要介入,注意影响,但是罗某依然我行我素,并在1998年7月17日,向单位及社会公开称“冉某为其丈夫”,并在《国家干部履历表》、《国家公务员登记表》、《国家公务员首次确定级别审批表》等栏目中填写“冉为丈夫”,并向单位领导谎称“冉是老公”请探亲假。从1998年开始,由于冉某长期在所在工作单位居住,并未与洪某共同居住,罗某索性与冉某在其工作单位处共同居住,当地群众都公认冉与罗是夫妻关系。后来,此事被洪某发现,洪某便带着女儿到冉某处,与冉某发生了激烈争吵,冉某又打了洪某,当地群众得知此事后都为洪某愤愤不平。于是,洪某开始向地方妇联组织上访告状,并于1999年11月5日向法院提起控诉,控告罗某犯有重婚罪,并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在受理案件后认为,被告人罗某明知冉有妻子,有女儿,但仍与冉交往,并且于1998年7月以后,公开向社会宣称“冉为其丈夫”,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理塘、左贡等地群众中公认为“两口子”,给自诉人家庭及社会造

成了很坏的影响,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罗某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零6个月。赔偿洪某经济损失13,460.00元。

实例二:

杨某(男),系台湾省台北市人,1998年8月,经两位媒人介绍,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农村的周某(女)相识,相识之后,两人感情发展迅速,后经二人的父母同意,双方决定结婚。1998年9月24日,杨某给周某聘金23万元。周某和周父收款后写下一张收据,称:“兹因本人周某于1998年9月24日嫁与台湾杨先生,收其结婚聘金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正。如有反悔,愿如数退还空口无凭,特立此据。收款人:周某、周父”。当天中午,女方出钱办了订婚宴,同日举行“婚礼”,晚上二人入住酒店。9月26日以后,周某随杨某到上海,在杨某的别墅里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杨某的父亲对周某也以公公和儿媳相称。期间,杨某将其所有的一部先锋90摩托车送至周某家,当时未言明是赠与还是存放,11月24日,周某因与杨某的家里人发生争执,返回厦门后双方协商解除婚约,杨某多次要求周某返还聘金,考虑到周某为“婚礼”的花费,杨某要求其返还聘金15万元,另外摩托车必须返还,而周某和周父则认为,23万元聘金中的大部分已经在办理婚事的过程中花费,同时摩托车系杨某之赠与,因此只同意返还杨某2万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杨某遂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案是一起因巨额聘金引发的涉台婚姻纠纷,争议焦点在于判明23万元聘金和摩托车是何种性质的财产,应否返还?要妥善解决这一纠纷,不仅要依照法律规定,还要顾及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

对于本案中杨某与周某的关系认定,法院认为,根据《婚姻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由此可见,只有履行了结婚登记手续,才能结婚。本案双方当事人未办结婚登记,他们之间不存在婚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自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按非法同居关系对

待。”原告杨某、被告周某未登记结婚就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应当认定是同居关系。这种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依法应予解除。

对于23万元聘金的处理,首先应该确定聘金的性质。聘娶婚在我国的历史上曾经流行,聘金、聘礼是这种婚姻制度中成婚的必要条件。聘娶婚把女方当成商品进行买卖,一般由父母强迫、包办而成,剥夺了女方的婚姻自主权,是变相的买卖婚姻,应当取缔。现在,聘娶婚虽然法律不予承认,但仍然作为民俗在福建省的农村和台湾省流传。但是在本案中,杨某与周某经人介绍认识后,在双方当事人及其家长都同意后,双方订立了婚约,杨某为此自愿给付对方巨额聘金。杨某不是为了强迫周某结婚而给予聘金,周某一方也没有为收受聘金而强迫、包办婚姻,因此,本案的聘金不是买卖婚姻中的彩礼,不能以收缴的办法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在本案中,聘金是原告杨某自愿给付被告周某一方的,但双方当事人从认识到同居,前后不足一个月的时间,不存在深厚的感情基础,认定23万元聘金是杨某的无偿赠与,理由不能成立。在本案中,双方给付与接受聘金是有前提条件的,那就是必须成就婚姻。这个意思在周某、周父写下的收据中,也表示得很明白。据此,法院判定本案的巨额聘金,是附条件的赠与物。附条件的赠与,只有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如果所附条件未成就,赠与不发生法律效力,赠与物应当返还。本案双方当事人没有登记结婚,他们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赠与所附的条件没有成就,被告周某、周父应当将聘金返还给原告杨某。

据此,法院判定,杨某在同居前给付聘金的行为虽属赠与,但该赠与行为追求的是双方结婚,现结婚不能实现,为结婚而赠与的财物应当返还。考虑到周某为办理婚礼所支付的费用,故周某应当将聘金余款15万元归还杨某。至于那辆先锋90摩托车,没有证据证明是杨某赠与周某的,也应当予以归还。